

Accounting 会计法规制度 大全

下 册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装帧 孙 曙



ISBN 978-7-5429-1881-9



9 787542 918819 >

定价：298.00元
(全二册)

会计法规制度大全

(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目 录

(上册)

第一编 会计准则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5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7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8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41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49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5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54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8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67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71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76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79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9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9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0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0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1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1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1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1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1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1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1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1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1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1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1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1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1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1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1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1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15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1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1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1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1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1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2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2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2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2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25
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28

第二编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301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37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459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494
小企业会计制度	580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637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706
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759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798
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	833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871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899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937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976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1017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1057
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1097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1148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169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19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196
医院会计制度	1220
监狱会计制度	1244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	1270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284
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318
地质勘察单位会计制度	1349

(下册)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395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426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463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50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539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1592

第三编 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615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624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627
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1629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1631
关于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632
关于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639
关于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642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 的通知	1648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	1657
房地产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	165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663
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	1677
社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	1679
财政部《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682
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	1683
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核算补充规定(试行)	1685
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	1689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691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694
财政部关于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02
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规定	1703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1703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1716
关于金融保险机构国债手续费财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6
关于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17
关于没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开支业务招待费问题的通知	171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17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1719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1725
《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有关问题规定	1728
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	1728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1729
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	1730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733
彩票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735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743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1747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	1753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	1760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释(四)	1771
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	1777
保险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778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事业支出核算内容的通知	1783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1783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和离休干部医药费会计处理规定	1784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 暂行规定	1787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1789
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1790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若干问题补充规定	1810
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1812
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1813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1820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1822
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826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831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1835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	1838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846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84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849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1851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1852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1853

第四编 会计核算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857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881
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909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968
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979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020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2025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046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64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2074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109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168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217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	2195
从事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接业务的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216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2220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	2221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2232

第五编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223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223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	223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224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	224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2248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	2250

第六编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22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22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	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22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22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22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22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22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23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23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	23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23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2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	2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2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2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23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的审计	23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23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23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23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23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23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管理层声明	23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2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23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23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	23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数据	23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23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3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23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23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24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24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24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24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2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24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24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	24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2443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2448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2450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	2454

第七编 会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47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47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2482
总会计师条例	2485
湖南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	248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492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50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2507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252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529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5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537
企业财务通则	254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549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55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56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569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57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578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583

新华书店
PDG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12月16日 财预字[1997]46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科学事业单位，包括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

第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准确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满足国家预算管理、单位内部管理及有关各方了解单位财务状况的需要。

第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依照本制度的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应规范地建立各种账簿，及时、全面、如实地进行会计核算，正确记录和反映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情况。

对于国家指定用途的资金应当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在统一的会计账簿中专项予以核算。

第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必须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做好会计工作。财务主管部门和大、中型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总会计师。

第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迄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收支业务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核算。

第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地区可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第二章 资产计价的一般原则

第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价原则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价格或金额计价。

第十一条 存货计价原则

购入的材料，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以及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用及有关的税费等计价。

自制的科技产品，按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成本计价。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账面价值计价，单位没有同类存货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或评估价计价。

接受捐赠的实物，按照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的价值加由单位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

领用或发出材料、科技产品等存货时,可选择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等计价。

盘亏、毁损的各项存货,按账面价值计价。

第十二条 在研项目、在制产品计价原则

在研项目和在制产品按照研究和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成本计价。

在研项目中止和在制产品盘亏,按实际成本计价。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计价原则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含竣工交付使用前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等)计价。

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所提供的有关凭据加上单位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改扩建前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由于投资、转让、报废、盘亏、毁损等原因减少时,按其账面原值计价。

第十四条 实物已收到,各种单据尚未收到的各项资产按合同或同类资产账面价值或市场价暂估计价,待收到正式单据后调整计价。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计价原则

购入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或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

自行开发使用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计价,或者按照经评估确认的金额计价。

对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单位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价值应在一定期限内平均摊销,一定的期限是指:凡法律和合同及单位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限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二者孰短的原则确定;法律未规定有限期限的,按合同或单位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法律、合同或单位申请书都未规定的,按预计受益年限确定;受益期限难以预计的,按不少于10年的期限确定。未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单位,按实际成本一次记入支出。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按其账面价值计价。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计价原则

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价。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计价。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第三章 收入确认原则

第十七条 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

第十八条 对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在提供科研成果、技术服务、发出产品等,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长期项目的收入,须根据年度完成进度,合理确认为收入。

第十九条 对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在收到资金后,确认为收入。

第四章 支出及内部成本费用核算原则

第二十条 为加强单位的支出管理,提高经济核算水平,根据单位业务活动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单位应按照财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直接实行支出核算办法或内部成本费用核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发生的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对附属单位补助和上缴上级支出,应正确予以归集。对从事各项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无法直接归集的,应按规定的比例和标准在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中进行合理分摊。

单位对发生的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应按照“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分别归集到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中。

第二十二条 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其成本费用应按照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期间费用分别归集。期末,按规定将各项成本费用分别归集到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相应科目中。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采用制造成本法。对于各项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中;对于各项间接费用,定期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中。

对于期间费用,定期按规定的比例和标准分配计入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相应的科目中。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本、技术成本、学术成本及科普成本,年末按实际成本转入事业支出相应的科目中。

第二十五条 试制成本及经营成本,应在产成品与在产品间进行合理分配。完工产品在验收入库后,其成本转入科技产品。

第五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第二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见附件一)。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项目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利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现会计电算化。科学事业单位不得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行拨款职能的科学事业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应返还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应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支出及成本费用类科目中的成本费用科目和“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科目一般适用于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科学事业单位。

其他货币资金业务较多的科学事业单位可增设“103 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设备、材料采购业务较大的科学事业单位,可增设“111 预付购货款”科目。

定型批量生产产品或其他工程承包等业务较多的科学事业单位,可以增设“112 包装物”、“114 自制半成品”、“118 产成品”、“416 产品销售收入”、“417 工程承包收入”、“531 产品销售成本”、“532 工程承包成本”、“537 销售费用”等科目。

采用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科学事业单位,可增设“12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委托外单位加工业务较多的科学事业单位,可增设“113 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低值易耗品数量较多或采用分次(分期)摊销法分摊低值易耗品成本的科学事业单位,可增设“129 低值易耗品”科目。

有商品购销业务的科学事业单位可增设“125 库存商品”、“126 商品进销差价”、“418 商品销售收入”、“534 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

固定资产改良或大修理业务较多的可增设“121 在建工程”科目。

科学事业单位如发生被冻结存款等业务时,可增设“143 其他资产”科目。

科学事业单位如有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业务时,可增设“142 递延资产”科目。

科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中某项业务数额较大的可将二级科目改为一级科目设置和使用。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编号和名称,不应只填科目编号而不填科目名称。

第二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见附件二)。

第六章 会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见附件三)。

科学事业单位应按期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会计月报表应于月末终了后七天内报出;季度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三十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科学事业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地址、报表所属年度、季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单位领导、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科学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认真审核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汇总会计报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完各项划转手续,已进入企业(企业集团)、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单位,应执行同行业或接近行业企业会计制度。

非国有科学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和国家科委负责解释、补充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科委、财政部1987年发布的《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试行)([1987]国科发条字025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33	308	事业结余分配
1	101	现金	34	309	经营结余分配
2	102	银行存款			四、收入类
3	105	应收票据	35	401	财政补助收入
4	106	应收账款	36	403	上级补助收入
5	108	预付合同款	37	404	拨入专款
6	110	其他应收款	38	405	科研收入
7	115	库存材料	39	406	技术收入
8	116	科技产品	40	407	试制产品收入
9	117	对外投资	41	408	学术活动收入
10	120	固定资产	42	409	科普活动收入
11	124	无形资产	43	410	预算外资金收入
12	130	待摊费用	44	412	附属单位缴款
13	140	待处理财产损益	45	413	其他收入
		二、负债类	46	415	经营收入
14	201	借入款项			五、支出及成本费用类
15	202	应付票据	47	501	拨出经费
16	203	应付账款	48	502	拨出专款
17	204	合同预收款	49	503	专款支出
18	207	其他应付款	50	504	事业支出
19	208	应缴预算款	51	505	经营支出
20	209	应缴财政专户款	52	516	上缴上级支出
21	210	应交税金及附加	53	517	对附属单位补助
22	211	应付工资	54	519	所得税
23	212	应付社会保障金	55	520	结转自筹基建
24	231	预提费用	56	521	科研成本
25	261	长期应付款	57	522	技术成本
		三、净资产类	58	523	试制成本
26	301	事业基金	59	523	学术成本
27	302	固定基金	60	525	科普成本
28	303	专用基金	61	526	经营成本
29	304	财政补助结存	62	529	研究室(车间)费用
30	305	拨入专款结存	63	535	管理费用
31	306	事业结余	64	536	财务费用
32	307	经营结余	65	539	税金及附加

附件二: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
- 二、科学事业单位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本科目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库存现金的数额。
- 四、有外币现金的科学事业单位,应分别按人民币及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 二、科学事业单位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本科目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各种款项的余额。
- 四、有外币存款的科学事业单位,应在本科目下分别按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 五、本科目应按银行存款的不同种类及银行账号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5 号科目 应收票据

-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因销售或转让商品、产成品及科技产品等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二、科学事业单位收到应收票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试制产品收入”、“经营收入”、“应收账款”等有关科目。
- 三、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按实际收到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实收票据利息,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 四、科学事业单位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当实际收到款项小于票面金额时,借记“银行存款”、“经营支出”、“事业支出”或“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当实际收到款项大于票面金额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 五、本科目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 六、本科目应按应收票据的种类和单位设置明细账,并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笔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

第 106 号科目 应收账款

-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因销售科技产品、商品、提供技术转让、进行技术性服务或学术、科普活动等业务,应向购货、受让单位收取的款项。
- 二、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试制产品收入”、“经营收入”等有关收入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规定程序批准核销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